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勝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馬潤明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勝紘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4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案有再行調查之處及為使被告及被害人試行調解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